**北京市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备案登记凭证**

**延续、变更、补发申请表（式样）**

产品名称：

办理项目： □ 备案登记凭证效期延续

□ 备案登记凭证变更

□ 备案材料内容变更

□ 备案登记凭证补发

 生产企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填 表 说 明**

1、本申请表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不得涂改。

2、本申请表填写完成后应直接由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平台中打印并逐页加盖备案申请单位公章。

3、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⑴ 办理项目可单独办理或多项合并办理，在申请表对应项目前的“□”内勾选。

⑵ 申请备案登记凭证效期延续需在备案凭证发证日期起每满4年前4个月内提交本申请表及产品是否继续生产的情况说明；逾期未提交的，备案凭证自动注销，需按照新产品重新提交备案材料。

⑶ 已备案的产品配方未发生改变的，生产企业不得申请改变原产品名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除外）。配方变更后仍使用原名称的，应当在产品外包装标识上予以注明。

⑷ 申请生产企业（委托方）信息变更的仅限于自身名称和/或地址改变。

⑸ 配方内容变更的，除变更后的配方外，还需提交与新配方对应的检验报告（内容与《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资料要求》第六条规定一致）、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和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⑹ 申请实际生产企业信息变更的：
　　a涉及委托生产加工关系的，需提交实际生产企业（受托方）的卫生许可证和委托生产加工协议书复印件；

　　b 生产企业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提交生产企业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证明文件及企业集团公司出具的产品质量保证文件。

⑺ 申请多个事项同时办理的，可提交一份《原备案产品情况说明表》，需在表中注明所有的变更内容和事由；备案登记凭证补发不可与其他事项合并办理。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备案登记凭证号** | **京G妆备字** |
| **发证日期** |  |
| **生产企业** | **名称** |  |
| **地址** |  |
| **卫生许可证编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保 证 书本产品生产企业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所附资料中的数据均为研究和检测该产品得到的数据，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生产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办理内容及所附资料（请在所提供资料前□内勾选）**□ 备案登记凭证效期延续□1、原备案产品情况说明表；□2、可能有助于备案登记凭证延续的其他资料。□ 备案凭证内容变更□1、原备案产品情况说明表；□2、原产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3、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复印件；□4、实际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5、委托生产加工协议书（涉及委托生产加工关系的）；□6、同属一个集团的证明文件及集团公司出具的产品质量保证文件（属于同一集团的）；□7、可能有助于备案凭证变更的其他资料。□ 备案材料内容变更□1、原备案产品情况说明表；□2、变更后的产品配方；□3、变更后产品工艺简述和简图；□4、变更后的生产设备清单；□5、变更后的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6、与变更后配方对应的由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7、 与变更后配方对应的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8、可能有助于备案资料内容变更的其他资料。□ 备案登记凭证补发□1、原备案产品情况说明表；□2、可能有助于备案登记凭证补发的其他资料。 |
| **实际生产企业信息** |
| 1 | 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实际生产企业地址：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生产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生产 □ 同属一个集团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2 | 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实际生产企业地址：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生产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生产 □ 同属一个集团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 | 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实际生产企业地址：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生产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生产 □ 同属一个集团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4 | 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实际生产企业地址：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生产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生产 □ 同属一个集团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